

2014 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比賽辦法

(高中組)

- 一、舉辦目的：配合教育部「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之教育願景，提升高中生學習英語之興趣，增進高中生英語口語表達及對話能力，強化高中生英語語言能力的呈現，並鼓勵高中生藉英語戲劇創作與表演提升英語能力，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以培育具有創意活力、國際對話能力及嫻熟應用英語之新世代人才。同時讓不同地區的學生與英語教師藉此比賽進行交流。
- 二、主辦單位：國際扶輪 3520 地區第 4、16 分區(士林、汐止、秀峰、內湖、101、珍愛、文湖、淡水、七星、文林、淡海、北投、草山、同領扶輪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教育基金會
- 三、參賽人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教育部立案之海外台北學校)在學學生，每校以一隊為限。
-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截止
- 五、報名方式：
 1. 請於以下兩種方式擇一傳送資料：
 - (1) 電子檔：請使用本簡章之報名表格，報名表上需加蓋校方核准印信，以 PDF 存檔後，連同其他相關報名資料(如附件)，上傳至指定網頁 <http://app.asoce.com/ntnueng/index.php>。
 - (2) 光碟片和報名表：請使用本簡章之報名表格，報名表上需加蓋校方核准印信，連同其他相關報名資料(如附件)郵寄至「師大英語系英語短劇比賽小組收」，並 E-mail 回傳報名表。
 2. 請於 5 個工作日後至指定網頁 <http://app.asoce.com/ntnueng/index.php>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 六、比賽時間：15 分鐘英語短劇。
- 七、比賽辦法：

初賽：

 - A. 每一參賽學校自行錄製學生最佳演出之英語短劇光碟一式，其場景限舞台實景拍攝，限單機作業，以求公允。違反本規定者，須扣其初賽總分十分。
 - B. 演出劇本、200 字左右英文劇情簡介和導演、編劇及演員(以上三組人員皆必須由學生擔任，否則取消該校參賽資格)名單各二份(相關格式請參閱附件，請勿自行設計，俾日後製作節目手冊，若未依規定格式及要求者，

扣其初賽總分五分)，並附磁片，以便手冊之排版。劇本請務必註明為創作、改編或名家劇本之縮減，後兩者必須附上原劇本，否則取消參賽資格。(比賽評審有權依其專業素養判定報名「原創劇本」者之原創性。)

C. 上列 A、B 二項所述資料請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前，於以下兩種方式擇一傳送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1) 上傳至指定網頁 <http://app.asoce.com/ntnueng/index.php>。

(2) 掛號(郵戳為憑)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英語短劇比賽小組收』，信封上請註明『高中組報名資料』，評審後未入圍決賽而擬退件者，請附已黏貼六十元郵票之回郵信封，以便寄回，主辦單位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D. 分公、私立兩組比賽，每組各取六名，共取優勝十二名參加決賽。

E. 評審：大學教授、戲劇專業人士及國高中教師。

F. 初賽結果訂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公布於指定網頁
<http://app.asoce.com/ntnueng/index.php>。

2、決賽：

A. 比賽日期：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上午為預演彩排，每校各 20 分鐘。為顧及中南部參賽學校長途交通時間，彩排順序以北區為先，中區次之、南區在後；同區之順序則由主辦單位事先抽籤決定之。)

B. 燈光：高中組燈光須由學生自行操作

C. 比賽地點：連同初賽結果一併公布於指定網頁
<http://app.asoce.com/ntnueng/index.php>。

D. 舞台尺寸：連同初賽結果一併公布於指定網頁
<http://app.asoce.com/ntnueng/index.php>。

E. 演出順序：比賽當日上午即由各校領隊於報到時抽籤決定，請各校於決賽時間表之表訂 15 分鐘前在門外等候。

F. 劇本：決賽劇本原則上得與初賽劇本相同。

G. 評審：大學教授、戲劇專業人士及高中教師共五位。

H. 評分標準：(將保留公布與否的權利)

導演獎：劇本詮釋 50%，舞台表現 50%

劇本獎：文字 40%，劇情 30%，創意 30%。

演員獎：英語表達與發音 60%，演技 40%。

團體獎：各短劇『整體表現』100%。

扣分規定：演出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包含中間換景時間)，並有一分鐘之緩衝時間，即 15 分 01 秒至 16 分 00 秒尚不扣分，自 16 分 01 秒開始扣分，且每 10 秒扣一分，以此類推。裝台、拆台各為五分鐘，逾時比照前述扣分標準。開演及結束時均由指導老師舉旗，工作人員依舉旗時間響鈴。第一次舉旗和第二次舉旗之間屬演出時間，第二次舉旗後拆台計時開始。為配合劇情需要，各校可於劇中安排歌舞演出，惟累計不得超過 3 分鐘，超出者取消參賽資格。

八、獎勵：

A. 初賽隊伍皆可獲參賽證明一式。

B. 入圍決賽隊伍均可獲得決賽當天比賽光碟一套，以及參賽證明一式。

C. 團體獎：分為公、私立兩組敘獎

公、私立兩組冠軍各一名，頒發獎盃一座、獎狀乙紙及新台幣壹萬元整。

公、私立兩組亞軍各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捌仟元整。

公、私立兩組季軍各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陸仟元整。

公、私立兩組第四名一名，頒發獎狀乙紙。

公、私立兩組第五名一名，頒發獎狀乙紙。

公、私立兩組第六名一名，頒發獎狀乙紙。

公、私立兩組最佳舞台設計獎，頒發獎狀乙紙。

公、私立兩組最佳服裝設計獎，頒發獎狀乙紙。

D. 個別獎：

最佳導演獎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伍仟元整。

最佳原創劇本獎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伍仟元整。

最佳改編劇本獎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伍仟元整。

最佳男女演員獎各一名，頒發獎狀各乙紙及新台幣各伍仟元整。

最佳男女配角獎各一名，頒發獎狀各乙紙及新台幣各參仟元整。

注意事項：最佳男女演員獎及最佳男女配角獎之候選人，各校提名以 1 人為限。

九、版權：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所有參賽之劇本。

比賽錄影帶或光碟之製作權與發行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十、聯絡資訊：

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孫卉喬、汪淑慧、何月瑩助教

聯絡電話：(02) 7734-1804、7734-1803、7734-1806

傳真電話：(02)2363-4793

電子郵件：hcsun@ntnu.edu.tw、shwang.tn@ntnu.edu.tw、snoopy@ntnu.edu.tw

參考網址：www.eng.ntnu.edu.tw〈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十一、其他事項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在初、決賽前修訂並於指定網頁

<http://app.asoce.com/ntnueng/index.php> 公告實施。

信封袋

限時掛號

郵票黏貼處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英語短劇比賽小組 收

2014 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報名用資料袋

報名組別： 公立 私立

高中組

公立 私立

國中組

寄送學校：

寄送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本資料袋內附資料如下：

- 參賽光碟一份
- 演出劇本兩份
- 原著劇本兩份
- 報名表一份
- 劇情摘要與演員一覽表共一式兩份（檢附光碟）
- 切結書一份
- 已黏貼六十元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一個

2014 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報名表

學 校	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電話：	傳真：	
領 隊	姓名：	電話：	
		e-mail:	
指 導 老 師	姓名：	電話：	
		e-mail:	
聯 絡 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劇 本	各欄請務必詳填	英文劇名：	
		中文譯名：	
		作者（或編劇）：	
校 長	姓名：	（請簽章）	年 月 日
備 註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士林扶輪社

注意事項：為維護 貴校參賽權益，各欄位請務必詳填，請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前郵寄本表及相關報名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E-mail 回傳報名表電子檔。並請於 5 個工作日後至師大英語系網頁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學校：

通訊地址：

領隊：

指導老師：

導演：

編劇：

原著 改編

舞台設計：

服裝設計：

Nightmare

(一場惡夢)

Cast

Frank: 趙君偉 (男主角)

Barbara Wallington: 王嘉蘭 (女主角)

Brian: 蕭名伸 (男配角)

Brooke: 賴育萱 (女配角)

Carrie: 劉又菁

The Savior: 陳惠君

注意事項：男女主角及男女配角，各以1人為限。

Summary

Is Barbara dreaming or has she fallen into another space? If this unusual encounter is only a dream, it is certainly a nightmare. On the dreamland, everything speaks English; the Chinese language no longer exists; people's dress is peculiar in her eyes. Everyone seems apathetic and unfamiliar. She feels so upset and helpless in this ridiculous and uncertain world. At the moment, the savior, her shadow, comes to remind her that it is time to go back. Finally, she thinks she gets rid of "This" dream. However...

Somehow this dream has stirred up changes in the depth of her mind.

切結書

2014 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

切 結 書

本人（領隊：_____）確認本校參與「2014 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之全體參賽同學皆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皆為本校在學學生，若有不實情形，進入決賽之同學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參賽學校核章： _____

領隊老師簽名： _____

參賽學生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1 日

3

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草案 衝擊影響評估

一、 必要性評估

(一) 說明執行現況：

現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係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民國 61 年公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 1 條揭示：「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實施迄今業經 11 次修正。

第 1 次於 66 年 5 月 13 日修正；第 2 次於 71 年 7 月 22 日修正；第 3 次於 79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第 4 次於 86 年 9 月 12 日修正；第 5 次於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修正發布第 5 至 7 條及第 9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第 6 次於 88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第 7 次於 95 年 2 月 21 日修正，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第 8 次於 97 年 5 月 2 日修正，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第 9 次於 99 年 3 月 12 日修正，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第 10 次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第 11 次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修正發布第 6、8 條條文，增訂第 6 條之 1 條文。

因「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3 條將修訂為「補習教育法草案」，只規範國民教育階段，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將失去其法源依據。另配合教育部修訂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3 條：「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研訂本辦法。

(二) 界定具體問題並檢討現行法規：

歷來多次修法目標，大體為因應落實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之修正，較缺前瞻性之規劃。惟近年來教育鬆綁之訴求時起，升學管道漸趨多元並進，失學民眾人數已大幅減少，然則為滿足學習者的主體性，配合教育開放的終極目標，自

學進修教育仍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不可或缺之一端，允宜於教育法加以規範之。

因應目前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均發生重大變化，各界對於教育改革的關注與期待甚殷，現階段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尚有相關議題亟需解決：

1. 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之應考資格部分，各項法規均須明定授權範圍，以符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化。如：新住民學歷採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順應後期中等教育之變革與多元型態發展，若考生循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途徑應試，於取得相關證明後便可立即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恐有衝擊正規教育之虞，亟待解決。

二、 有效性評估

(一) 說明法規案內容架構設計：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1、明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2、明定學力鑑定畢業程度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草案第二條)
- 3、明定學力鑑定考試之辦理機關。(草案第三條)
- 4、明定學力鑑定考試應組試務委員會聯合辦理。(草案第四條)
- 5、明定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草案第五條)
- 6、明定應考人(含身心障礙考生)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應考科目及考試成績計算基準。(草案第六條)
- 7、明定應考人(含身心障礙考生)參加學力鑑定考試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8、明定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及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之發

給、換發或補發之辦理機關。(草案第九條)

9、明定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撤銷之事由。(草案第十條)

10、明定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草案第十一條)

11、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二) 確認可能受影響之對象及其範圍：

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所規定之應考資格、考試範圍、成績鑑定等，所涉及影響之對象涵蓋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其他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家長團體、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 評估可能之風險：

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之實施，將對高級中等教育的精神和功能產生影響，例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學校特色的宣導、學校組織彈性的踐行及地方主管機關的認知與執行本法的能力等，均須加以克服，並充分讓社會大眾、家長及青少年學生、學校及地方政府對本法之施行有所掌握。

另有關接受非學校實驗型態教育者，如參與本考試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歷，進而進入高等教育，其學科能力之銜接與連貫，亦將造成高等教育之衝擊。

(四) 檢視規範之明確性：

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採條列規範，注意各條款間橫向聯繫，符合一般立法體例，利於日後之應用及教育宣導。

三、 成本效益評估

(一) 過程評估：

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之修訂，係因應失學民眾銜接各教育階段所面臨的問題，為符應現在及未來教育發展之需求，在修訂過程中應考量其適法性、可行性及整體性，兼顧學理、法理及實際狀況之需求。

(二) 結果評估：

若本法通過修正，其可能之效益評估如下：

1. 整合各教育階段之發展空間

爰因昔時學校數量不足，升學風氣不高，為求民生經濟之滿足，大多數民眾多於國中教育階段結束後投入職場工作，僅有部分人繼續升學，造成各教育階段之空窗與鬆動。為因應提升全民教育程度之願景，擴大各教育階段之銜接，本法基於鼓勵失學民眾延續終身學習之考量，經由本考試之方式授予應試考生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

2. 開放學生學習權之彈性機制

依《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因應教育多元發展之傾向，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准後，得辦理各項教育實驗，並明定排除適用現行法規之範圍，賦予實驗之自主性，得於實驗期間其校地、校舍、課程、教學設備及設校基金得不受本法相關法令之限制。此外，為保障學生學習權之開放空間，明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考生可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證明應試。然則惟須注意建立對前開此一實驗教育型態之評鑑機制，以兼顧教育實驗需要，避免教育品質低落，造成投機取巧之缺失。